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亦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7,240,0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田女士(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18,237,6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6%)及其有關聯繫人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路成業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在身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其餘所有董事陳錫強先生、 王芳女士、田女士、王佇維先生、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已親身或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賣方、Cloud Advantage Limited、 田女士及華盈貿易有限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 (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在彼認為與買賣協議及擬據 此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包括在其上加蓋印章) 有附帶、附屬關係或有關連之情況下,代本公司簽	43,646,464 (100%)	0 (0%)
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進行所有相關行動或事情。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路成業先生及 田一好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呂永琛 先生及袁紹槐先生。